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华科技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3月8日在公司A楼1606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绘锦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转让东华保理股权，剥离保理业务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结构调整要求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2. 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公允价值为交易价格，充分体现市场化原则，做到公平合理，并依法履行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. 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有效表决票2票，其中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监事会主席张绘锦兼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，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应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详见发布于2021年3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1-010号《关于转让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七届三次监事会决议。
特此公告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